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立。目前,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委员为:朱震宇先生、孙云飞先生、韩方明先生和李俊平女士。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并就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情况	会议议题
第六届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4.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5.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6. 《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16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7. 《关于公司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预案》

	8. 《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
第六届第四次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较好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年报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并认可该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年报审计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讨论。经审阅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后，我们未发现年报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在中介机构协助下建立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并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16 年初，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做出了时间安排，积极督促、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2016 年末，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6 年度外部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

6、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中国船舶大厦)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关于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关于公司并表企业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预案》、《关于投资设立中船邮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预案》等8项报告、预案，并就相关发表了以下审议意见：

1) 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预案》的意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能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客观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的编程序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因此，同意本报告。”

2) 对《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预案》的意见：“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正常，总体在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的议案》预计范围内；本预案对2016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额度预计认真、客观，反映了公平、合理原则，为公司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本预案。”

3) 对《关于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的意见：“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因此，同意本预案。”

4) 对《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2016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预案》的意见：“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针对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同意本预案。”

5) 在公司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及发表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2015年年报编制及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沟通，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及出具审计初稿以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先后发表了两次意见；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又专门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第三次意见，认为：公司财报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没有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情况发生；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2015度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并发表了审议意见：

1) 关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的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在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财务数据，认真完成了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汇总了评议情况，认为：“在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能深入公司各子公司收集审计数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他们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准则，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和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17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4月29日